



# 張舉能委任4資深大律師 林定國寄語捍衛港司法制度 律師須護法制 抵禦干預法官行為

外部勢力不斷企圖干預香港的司法制度，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昨日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上致辭時強調，所有律師，特別是資深大律師都有責任發言維護香港的法律制度，包括司法獨立，並挺身抵禦任何試圖干預法官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行為。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同場致辭時表示，法律界人士必須大聲駁斥對司法機構和法律界人士提出的不實指控和惡意威脅，捍衛香港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特別要確保群眾不會被誤導，以免他們對香港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失去信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右四)、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左四)、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杜塗堃資深大律師(左一)和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右一)與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謝志浩(右三)、陳浩淇(左三)、呂世杰(右二)和錢孝良(左二)合照。

## 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昨日

在終審法院舉行，張舉能致辭時表示，資深大律師的榮銜不僅是專業非凡、守誠持正的獨立明證，其伴隨的重任更包含引領獨立的大律師行列及秉持所有優良質素，包括維護法治、秉行公義、嚴守專業行為、紀律和操守的至高標準，以及保障所有人於法庭上皆享有法律代表的權利。大眾對獲此殊榮的人寄望甚殷，尤其期望作為大律師行列領導者的資深大律師能夠回饋業界和社會。同時，法官亦相當倚重一眾資深大律師，不僅因其寬宏無私和樂於服務社會，亦因其剛毅獨立且擁有淵博精深的專業知識。「然而期許並不止於此，我們的社會期望資深大律師協助填補司法機構的空缺，從而為司法機構增添動力，更重要的是鞏固香港的法治。」張舉能強調，所有律師，特別是資深大律師，都有責任捍衛法治，並讓法治不被削弱。他們有責任發言維護香港的法律制度，包括司法獨立，並挺身抵禦任何試圖干預法官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行為。

## 需駁斥不實指控和威脅

林定國在典禮上致辭時表示，並非所有人都希望本港法律制度繼續取得成功，有人對司法機構和法律界人士提出不實指控和惡意威脅，顯然企圖削弱外界對香港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信任和信心，阻止司法人員和法律專業人士履行專業職責。為此，香港法律界人士必須為此大聲駁斥，捍衛香港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特別要確保群眾不會被誤導，或對香港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失去信心，要向香港的敵人展示香港法律界的團結、韌性和迎接挑戰的決心，深信新晉的資深大律師定能做到。

林定國表示，並非每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保留大律師制度，而雖然世界三分之一人口生活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但香港法律制度獨一無二，是中國境內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地方，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具有香港特色的普通法體系，強大、獨立的法律專業團體的存在，是香港獨特的普通法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他強調，資深大律師作為大律師公會的領袖，應以身作則，以最稱職和最尊嚴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務和履行專業職責，為初級律師樹立榜樣，尤其要帶頭向大家展示強烈的社區服務意識，準備並願意犧牲時間和收入，為社會的共同利益貢獻法律專業知識。

昨日，謝志浩、陳浩淇、呂世杰、錢孝良4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謝志浩於1997年成為大律師，專長處理刑事事件。陳浩淇於2005年取得大律師資格，擁有廣泛的民事訴訟及諮詢的執業經驗，專長於公法及商業法。呂世杰自2006年取得大律師資格後，執業範圍為一般民事法及商業法。錢孝良於2008年取得大律師資格，專長處理商業和公司訴訟。

## 各界挺司法界依法履職 譴責美政客干預香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美國部分政客早前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司法制度，叫囂所謂「制裁」香港特區法官。多位香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近日表示，嚴厲譴責這些美政客公然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妨礙司法公正，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原則，無恥至極。他們強調，香港回歸以來法治穩如磐石，法治精神絕不會因外部勢力威脅而動搖，堅定支持特區司法機關和司法人員依法履職，並積極將香港國安法落實的實況廣傳，讓任何反華政客失實謊言不攻自破。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吳秋北表示，這些美國政客要求美國政府「制裁」29名曾處理國安案件的香港法官，粗鄙橫蠻、赤裸裸地妨礙司法公正，干涉中國內政，無恥至極。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法治精神不會因外部勢力的威脅而動搖，相信香港司法人員必然會依法履職，嚴懲危害國安的罪犯，而美國政客的詭計則絕不會得逞。

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吳傑莊表示，司法獨立是香港法治基石，定要確保司法機構公正審理案件，絕不能受到外部勢力影響或脅迫。他批評美國政客公然干預香港司法機構獨立運作，要通過所謂「制裁」向法官施壓，既妨礙司法公正，亦破壞國際秩序。他期望美國政府不要被有關政客攪擾，做出無謂的舉動，美政客亦應思考如何為中美關係破冰，而不是無事生非。

立法會科技創新界議員邱達根表示，美國政客針對香港法官惡意詆毀和恫嚇，公然干預及妨礙司法公正，破壞香港特區法治和社會繁榮穩定，手段卑劣。司法機構獨立且不受干預地行使司法權力，是全球法治社會的共同基石，他強烈敦促美國政客立即停止干預香港法治、司法制度、法官和司法人員，停止干涉中國內政、香港事務。

立法會保險界議員陳健波強烈譴責美國政客叫囂「制裁」香港國安法案件的指定法官，干預香港的司法制度，霸道無理。他強調，堅定支持特區司法機關和司法人員依法獨立、公正地履職，相信他們不會被美政客的恐嚇所動搖。

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執業律師簡慧敏表示，美政客所謂「報告」點名威脅「制裁」香港特區法官，卑劣無恥地蓄意對香港特區法官惡意施加壓力，企圖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損害香港特區執行司法公義的制度，至為可鄙。

她批評該等美國政客口說維護法治，但實際上以政治凌駕法律，嚴重破壞法治，表裏不一的「雙標」虛偽面目表露無遺，更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原則，相信特區政府將竭盡所能確保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在無需為此等恫嚇擔憂或恐懼下繼續履行職務。

「思法·青見」主席李健豪嚴厲譴責美部分政客肆意詆毀香港國安法，企圖干預香港司法獨立。他強調，香港回歸祖國以來法治穩如磐石，自己作為法律界一員定會堅決抵禦干預法官的卑劣行徑，譬如在不同平台撰文、發聲，積極將香港國安法落實的實況廣傳，讓任何失實謊言不攻自破。



◆早前美國國會聽證會討論涉及干預香港司法事務。資料圖片

## 油麻地暴動13人罪成 法官拆穿被告扮記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中，一批黑暴分子企圖「營救」當時佔據理工大學內的暴徒，在油麻地掀起暴動，共213人被控暴動等罪。其中一宗涉及18人的案件，有5人於早前認罪，被判囚3年半至4年，餘下13人不認罪受審，於昨日被裁定罪成。判決書透露，案中有被告自稱是記者，正作現場採訪，但法官質疑其全身黑衣，背囊內的反光衣、頭盔和記者證是用作改變外觀造型，裁定他並非以記者身份出現暴動現場。有被告請出「黃店」職員作「時間」證人，但法官質疑迴避政治立場，其證供不可信。法官裁定13名被告身處暴動範圍及加入行動，還押至6月分批判刑。

13名不認罪被告依次為鄧妙小(16歲，案發年齡，下同)、余柏鏗(20歲)、施銘洋(21歲)、李永賢(23歲)、翟耀輝(18歲)、陳卓男(20歲)、陳志遠(20歲)、周豐德(20歲)、周家豪(27歲)、洪家穎(24歲)、林焯倫(21歲)、李傑思(18歲)及黃添榮(25歲)。

辯方提出各種理由質疑控方證據，其中9人選擇作供或傳召證人，以證明自己案發時是在

「工作」、「圍觀」或不在暴動範圍內，但全部被法官裁定證詞不可信。其中，被告李永賢自稱是攝影記者，進入暴動現場是做拍攝工作，人轉轉身逃跑時他推倒地上，相機脫手落地到伸手觸不到的地方。

## 「黑群」到場 藏記者衣物替換

當時，李永賢戴有防火頭巾、防毒面具和有PRESS字樣頭盔，頸上掛了記者證，腰間掛着對摺的反光背心。法官指出，李當時身穿黑色短袖上衣、黑色長褲、黑色頭套、黑色手套、黑色腰帶連兩個黑色腰包、一個黑色背包、一對黑色手袖及防毒面具，背囊內有反光衣、頭盔及工作證。根據上述理由，認定他並非以記者身份出現暴動現場，而其背囊內的反光衣、頭盔和記者證的作用等同替換衣物，用作改變外觀造型。

法官認為，李為了解釋在現場被制服而編造相關證供，考慮整體證據證供後，認定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就是早在警方推進前，李選擇進入暴動現場，加入暴動人群前排防線與警方對峙，以自己的衣着及裝備向其他暴動者顯示他是「同路人」，藉自己現身壯大聲勢。因此，他參與了暴動而非僅是身在現場，因為他有參與暴動的意圖，亦作出了參與行為，故裁定成功對其舉證控罪所有所需元素。

被告陳志遠及其髮型師證人則供稱，陳於當晚11時15分離開髮型屋。法官表示，「證人(髮型師)迴避他的政治立場，也令本席對他證供可信性有保留。」

法官指出，證人同意其髮型屋不招待「忠誠勇毅、勁揪、藍血」的人，及髮型屋網頁標榜是「黃店」，又稱「忠誠勇毅」是「周圍蝦蝦霸霸嘅人」。雖然「忠誠勇毅」本身不含任何貶義，證人以此作貶義用，但又不表明因由，顯然是要隱瞞他引用此詞語的本意，影響他證供的可信性。

總括而言，法官認為13名被告早在警方推進前已身處暴動範圍，其中被告李傑思佩帶保護裝備，與其他暴動者組成陣陣與警方對峙。餘下12人選擇逗留暴動現場，加入暴動人群，以其衣着向其他暴動者顯示自己是「同路人」，藉自己現身壯大聲勢。就部分人的裝備可見，如生理鹽水、圍巾等，是預先謀劃，有參與暴動的意圖並加入行動，遂裁定全部人暴動罪成。

## 太子站暴動3男罪成 最高被判囚5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31日，旺角及太子站車站內發生暴動，3名男生分別被控暴動、非法集結、襲擊罪，受審後被裁定罪成，19日被判囚8個月至5年半不等。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徐綺薇判時表示，當晚黑衣人煽動仇警仇政府，挑起事端及加深社會撕裂，其行為是「恃強凌弱，顛倒是非，態度蠻橫，不可理喻」，令市民生命和財產受到威脅，判刑須反映嚴重性，以保護公眾秩序。

3名被告依次為簡梓濱(21歲，案發年齡，下同)、連俊雄(19歲)及卓嘉豪(23歲)，同報稱學生。其中，簡梓濱早前被控於旺角彌敦道與勿拉士街交界參與非法集結罪成。連俊雄被裁定參與旺角站和太子站暴動，襲擊男子X及Y，刑事損壞港鐵設施共5罪成立。卓嘉豪被裁定太子站暴動和襲擊罪成。

法官判刑表示，簡梓濱雖沒有做出實質暴力行為，但他穿黑衣服置身其中，是有備而來的證據，故不應低估其參與程度，遂以9個月監禁作非法集結罪的量刑起點，考慮他無案底而將刑期下調至監禁8個月。連俊雄被拍到用彈弓破壞旺角站玻璃屏幕，回家前更換衣物，明顯有備而來，角色主動、積極，危害公共交通及市民人身安全，更為太子站暴動及衝突埋下導火線，而卓嘉豪緊握雙拳、擺出「戰鬥格」，兩人同屬積極參與暴動。

法官指本案整體情節嚴重，且在港鐵這種隱閉環境下，市民生命財產及人身安全受到極大威脅，事主沒有嚴重傷害純屬僥倖，遂就暴動罪判處5年監禁，另就襲擊等罪判處3個月及9個月，部分刑期分期執行。其中，連俊雄總刑期為5年半，卓嘉豪總刑期為4年10個月。本案另一被告溫嘉霖早前承認旺角及太子站暴動，被判囚40個月，餘下兩名被告王茂俊和龍欣樺棄保潛逃，被法庭頒捕拘令。

## 黑暴太子站襲乘客



◆角角衝突  
◆暴徒在車廂內與人口角  
◆推撞阿叔  
◆暴徒動手，迫人持鎗自衛  
◆彈珠傷人  
◆暴徒向持鎗大叔發射彈珠。



◀▶ 2019年11月18日，暴徒於油麻地加士居道一帶瘋狂投擲汽油彈，及後警員冒着地面火勢展開驅散行動。資料圖片

